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是公司监事会的换届之年，监事会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综合公司发展情况，先后完成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职工代表大会投票等决策流程，顺利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1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2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4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10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公司严格履行决议程序，正常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的职权，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在敏感期时期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避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等行为的发生。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会议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为发行公司债提供反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向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增强监督的灵敏性，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供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最大程度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